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填报人：叶渊民

联系电话：8358939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方针、政策、法规，对续建项目制定需求计划。
2. 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3. 负责对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4.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
5.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决算审计、资料归档，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3 年，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紧密围绕区委“攻坚落实年”部署，高效推进 97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占比 74.85%。年内，署内成功推动 16 个市、区重点工程有序开展，包括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韧性健康城区、优质学位扩容提质、交通安全护航、都市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多个项目如福田区妇儿医院、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等取得关键性进展。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积极践行绿

色建造理念，打造了华强北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公园等标杆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智慧工务建设水平。署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隐患整改率高达 98%，并通过深化党建引领，激发全署高质量发展动能。年内，署内多个项目荣获省、市各级荣誉表彰，彰显了工程建设的高品质与高水准。尽管面临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项目资产移交、参建企业风险管控等挑战，但署内通过持续内控机制建设与工作方法创新，有效应对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2. 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度，我署紧紧围绕“一榜三令”攻城必拔、底线必保，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区委区政府五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十大计划”等目标推进涉及我署的项目，按计划进度和时限安排完成，具体任务如下：

（1）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动 16 个市、区级重点项目的建设，涵盖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韧性健康城区、优质学位扩容提质、交通安全护航、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等工程，实现了项目如期交付、主体结构封顶、规划审批突破等关键节点目标。

（2）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统筹管控，推行施工、监理、设计合同归口管理，完善各类合同模板，出台一系列工作导则与指引，如《施工图管理规定》、《精品工程管理导则》、《过程

结算工作指引》等，以强化项目前期管理、推行过程结算、提升管理规范。

（3）项目建设攻坚：采取问题导向，针对项目难点进行梳理和攻坚，成功推动暑期学校项目、医疗机构等工程快速推进，如期提供学位 5160 个，确保医疗设施主体结构封顶，攻克长期规划难题，推动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等项目全面启动。

（4）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建造，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如甘泉路社区公园，推广装配式建筑，如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以及混凝土新型模块化建筑形式。提升智慧工务水平，利用 BIM 技术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效能。

（5）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修订多项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第三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98%。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推行管理人员考核上岗机制，通过多样化的安全宣传培训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6）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精品工程微讲堂”、“奋斗微学堂”等特色党建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发挥党建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上述重点任务的实施，不仅促进了各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提升了工程质量与管理效率，也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彰显了党

建引领下的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成就，为福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决策方面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7	100%
合计			20	20	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情况。在 2023 年度，我署秉承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财政管理原则，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我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细致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们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预算资金，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的准确性。通过有效的预算管理，我们避免了年度中的大规模资金调剂和项目间的频繁资金调整，确保了项目按时高效完成，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我署的持续发展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持。具体预算管理情况如下：

(1) 预算管理工作分工情况。我署部门预算包含行政经费预算和基建项目预算（投资计划）两部分，其中行政经费预算的审批部门是区财政局，基建项目预算按照区发改局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确定的规模编报。办公室（财务）根据区职能部门的通知要求向各业务部门发出预算编制通知，办公室（财务）负责行政经费的预算编制，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基建项目预算编制。各部门编制的预算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提交办公室（财务）汇总，经我署署务会、署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区职能部门。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表 1-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署党组会	负责审定部门年度预算
		负责审定部门预算调整事项
		负责审批预算管理制度
2	署领导	负责统筹预算管理工作
		负责审批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办公室（财务）	负责接收区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编制通知
		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预算编制、调整工作，并提出审核意见与建议
		负责汇总各部门需求计划，编制预算方案，并提交署领导审核
		负责分析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协调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4	各部门	负责提出部门年度需求计划
		负责本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与控制，配合办公室（财务）分析预算执行差异，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负责配合参与预算绩效评价

(2)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我署部门预算收入 138,5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610 万元，增加 13.62%，其中：政府

预算拨款 138,589 万元。

2023 年我署部门预算支出 138,5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610 万元，增加 13.62%。其中：人员支出 3,029.00 万元、公用支出 291.15 万元、项目支出 135,268.8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 1-3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3,320.15	2.4%
人员经费	3,029.00	2.2%
日常公用经费	291.15	0.21%
二、项目支出	135,268.85	97.6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34,150	96.80%
总计	138,589.00	

数据来源：《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决算报表》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较 2022 年项目有所增加。

2. 预算编制规范情况。2023 年度，我署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财政局对年度预算编制的具体指导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了年度预算。我署严格遵循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透明度。

依据“三上三下”的预算编制程序，我署逐级上报并经过严格审批。在年度部门预算获得正式批复后，我署办公室（财务）

负责起草并拟制年度预算公开文件。该文件在经过部门负责人、分管署领导，以及署长的最终审批后，将通过我署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确保预算信息的全面透明。我署将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公众利益。

3. 绩效目标完整情况。2023 年度，我署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8,589.00 万元，共编报 1 个部门整体、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已在年中（8 月底前）完成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完成后，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已报送至区财政部门备案。

4. 绩效指标明确情况。在 2023 年度，我署依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年度的绩效指标。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大维度，对年度任务进行分解，并根据 2023 年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设定相匹配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指标旨在明确反映我署在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方面的履职成效。但我署在绩效控制的监测频率可能略显不足，我署将在未来的工作中调整绩效管理监测机制，增加必要的检查点，从而提升绩效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我署 2023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

和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100%
		财务合规性	3	3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	2	100%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	1	100%
		编外人员控制	1	1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2023 年度，我署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采购工作，其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我署设立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工作小组，一般采购小组由办公室牵头，由申报需求部门、办公室、预结算部门派员组成。同时还成立由办公室牵头，由申报需求部门、办公室、预结算部门派员组成不少于三人的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并在有关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对政府采购工作起到监督作用，有力的保障了我署采购工作的实施开展。

(2)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度，我署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210.83 万元，支出数为 750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1.46%。具体政府采购明细如下：

表 1-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已支付金额
1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1182.34	0
2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396.13	404.29
3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工程	499.18	499.18
4	福田区天健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	0	2
5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	6365.37	6366
6	公用经费定额	1.85	1.34
7	购置费	12.2	12.19
8	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535.36	0
9	人民小学项目	218.4	218.4
合计		9210.83	7503.4

数据来源：《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_采购 II》

2. 财务合规性执行情况

我署严格遵循《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我署在执行财务工作时，始终坚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我署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严禁虚列支出和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每一笔支出都严格遵守财务规定。财务工作的方针和重大决策均由署党组会议决定，大额预

算调整和财务预（决）算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

在财务管理责任制的落实上，我署明确了各级领导的职责。署长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财务的署领导对财务规范和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合规性；分管业务的署领导则对各自领域的业务支出负责。办公室（财务）作为财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运行。

通过这些措施，我署的财务合规性得到了有效保障，为实现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和支持署内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署坚定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43 号）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指导，完整、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布了 2023 年部门预算报告及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确保公共财政的健康运行和有效监督。

4.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2023 年度，我署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市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和行使行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尽快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部门，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项目监管情况。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单位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规范财务行为与加强资金管理提供有效保障，有效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我署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各部门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5.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2023 年度，我署资产管理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加强了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资产日常管理方面，我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即谁使用，谁保管，

谁负责。署办公室是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我署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统一实施具体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是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后，由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员办理登记手续，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上新增固定资产卡片页和记录固定资产基本信息，并登记入库。

二是固定资产领用管理工作。领用人需填写《固定资产领用表》（一式两份），经分管署领导审批后，提交至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办理固定资产出库，并更新《固定资产出入库台账》。下一年度，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核算中心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于系统中记录凭证号及凭证日期。

三是固定资产维修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使用人定期保养和维护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现固定资产失灵、损坏等情况时，使用人及时报办公室 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安排维修工作，若固定资产在保修期内，固定资产管理员联系固定资产生产厂家进行维修，若固定资产超过保修期，固定资产管理员联系指定维修商家进行维修。

四是固定资产移交管理工作。移交是指本单位各部门之间固定资产的移交。各部门之间移交固定资产时，由移交部门经办人填写《固定资产移交表》（一式两份），说明移交资产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原值等，经移交部门负责人、接收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移交。固定资产移交后，由固定资产管理员更新固定资产

台账。部门之间擅自移交，未告知固定资产管理员，年度盘点，发现资产遗失的，由原登记的领用人负责赔偿。

五是固定资产调拨管理工作。调拨是指本单位与外部单位之间进行固定资产调拨。本单位与外部单位之间进行固定资产调拨时，固定资产管理员编制《固定资产调拨审批表》（附调拨清单），经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署领导审核、署长审批，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调拨清单在系统上发起调拨，经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及财政局确认调拨后，固定资产管理员提交相关资料至核算中心，完成调拨手续。

六是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编制固定资产处置清单，单位价格在 500 万（含）以上的固定资产，上报至财政局审批，并根据财政局审批意见办理处置流程；单位价格在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由本单位自行报废后抄送区财政局。本单位自行报废、总价在 500 万（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拍卖流程进行处置。若拍卖行认定重置价值低，难以拍卖，则按拍卖行出具的意见函进行处置该固定资产；总价低于 20 万的固定资产，自行联系回收单位处置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报废后的残值所得交办公室（财务室），由办公室（财务室）将残值汇入财政局对应账号，并领取汇款凭证，后至财政局对应部门领取收款凭证。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员注销固定资产台账，并将收款凭证及相关报废材料手续按区委文件要求报财政局或

直接报区核算中心进行销账处理，并把销账结果告知办公室（财务室）报账人及核账人。

七是固定资产清查管理工作。我署固定资产实行定期清查盘点，由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上一年固定资产台账及相关单据，编制本单位各部门盘点情况签名表，由办公室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根据盘点情况签名表、固定资产领用表进行盘点，办公室（财务室）负责监盘。盘点结束后，各部门固定资产领用人在盘点情况签名表上签名，各部门公用设备由保管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由部门负责人及固定资产管理员最终签字确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工作。盘点后应填制盘点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数量差异和资产毁损，由使用部门逐项查明原因，履行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3 年度，我署现有固定资产 878,023.64 万元（含我署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实际在用 878,023.6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9.99%。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6 固定资产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数		期末账面数			
			合计		在用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合计	—	878,027.99	—	837,356.69	—	837,356.69
一、固定资产	—	878,023.64	—	836,975.80	—	836,975.80
（一）房屋和构筑物	—	877,443.72	—	821,227.31	—	821,227.31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174.11	728,848.20	158.67	670,909.63	158.67	670,909.63
（1）办公用房	0.00	—	0.00	—	0.00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0.00	—	0.00	—	—	—
（2）业务用房	132.62	—	117.18	—	117.18	—
（3）其他用房	41.49	—	41.49	—	41.49	—
（二）设备（个、台、辆等）	0	424.23	1	4,126.39	1	4,126.39
其中：1.车辆	0	117.59	0	79.09	0	79.09
2.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	0.00	0	0.00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	0.00	0	0.00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0	11.28	0	11.28	0	11.28
（五）家具、用具（个、套等）	0	144.41	1	11,088.61	1	11,088.61
（六）特种动植物（个、套等）	0	0.00	0	522.21	0	522.21
二、无形资产	—	4.35	—	380.89	—	380.89
其中：1.专利（个、	0	0.00	0	0.00	0	0.00

项等)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0	0.00	0	0.00	0	0.0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	4.35	0	6.35	0	6.35

数据来源：《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6.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业编制总数 5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7 人；退休 19 人。

7. 编外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实有编外人员 38 人，其中劳务派遣 25 人，特聘人员 10 人，雇员 3 人。

8.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制度建立健全方面，我署目前修订完善了涵盖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和劳务派遣人员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会议管理规定、公文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信访管理规定、接待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保密工作规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政务活动安排工作指引、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办公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管理等制度，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市、区政府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包括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项目、韧性健康城区项目、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项目等。

2. 提升教育基础设施：通过优质学位扩容提质行动，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改扩建工程，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3.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通过完善《施工图管理规定》、《精品工程管理导则》等内部管理规定，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

4. 促进安全生产：通过修订安全管理办法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我署紧密围绕区委“攻坚落实年”部署，高效推进 97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占比 74.85%。年内，署内成功推动 16 个市、区重点工程有序开展，包括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韧性健康城区、优质学位扩容提质、交通安全护航、都市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多个项目如福田区妇儿医院、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等取得关键性进展。同时我署不仅注重项目的高质量建设，还强化了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同时通过党建工作和文化建设，提升了单位的整体执行力和凝聚力。通过这些措施，建筑工务署有效地推进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确保了预算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完成。

1. 聚焦项目建设主业，我署 2023 年确保了 16 个重点工程任务的有力有序推进。例如，福田区妇儿医院项目土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机电管线总体安装完成 94%，设备总体安装完成 55%。在教育基础设施方面，署方通过实施改扩建工程，如期交付使用，新增学位 5160 个，有效缓解了学位紧张的问题。通过引入 BIM、GIS、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技术，优化项目前期规划和施工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2. 严格执行和控制预算，我署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区政府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已完成投资约 139,639 万元，约占已下达计划总投资的 74.85%。并通过制定《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过程结算”工作指引》，试点推行项目过程结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结算的及时性。

3. 狠抓安全质量管理。我署修订完善《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安全质量外部专业机构检查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并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开展在建项目安全、质量巡查，发现隐患问题 8577 项，整改闭合率达 98%，有效控制了安全风险。

4.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主题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工作热情。通过举办“精品工程短视频”大赛、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的创造力和团队精神。推行低碳绿色建造，紧跟建筑业高质量、

低能耗发展的时代趋势,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建立先进建造体系,形成生态文明绿色、品质、智慧的管理大格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100%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25	1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60	60	100%

1. 经济性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方面

2023 年度,我署“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1.00 万元,国内接待费预算 1.52 万元。截止 2023 年度末,实际支出 7.57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60.46%。

(2) 日常公用经费方面

2023 年度,我署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91.15 万元，实际支出 264.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达 90.77%。

2. 效率性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署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29,848.4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4,67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5%。我署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6,861.12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86,709.40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36,274.60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24,675.27 万元。

表 2-2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指标金额	季度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序时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29,848.41	36,861.12	16.03%	16.03%
第二季度	229,848.41	86,709.40	37.72%	37.72%
第三季度	229,848.41	136,274.60	59.29%	59.29%
第四季度	229,848.41	224,675.27	97.75%	97.75%

数据来源：《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署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推进我署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项目：高水平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项目一期示范段已圆满完成，A 区非示范段景观标段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

二是韧性健康城区项目：持续攻坚推进全球领先的韧性健康城区项目建设，福田区妇儿医院项目土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机电管线总体安装完成 94%，设备总体安装完成 55%；幕墙整体安装完成 65%；精装修基层施工完成 68%，饰面层完成 23%。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机电安装、精装修、医疗专项等工程施工。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机电及精装修施工。

三是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项目：项目详细规划已取得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林地直接占用与树木采伐已取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批复；城市绿地树木砍伐迁移报审已通过福田区政府审议，下一步协调区城管局报送市政府审批，现场准备工作已就绪，二标段招标工作已完成，以“钢牙啃硬骨头”的态度，突破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项目详细规划审批连续 14 个月无进展困境，推动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四是教育设施扩建项目：优质学位扩容提质行动成效显著，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福田人民小学、福田区天健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等一批学校项目，于今年秋季开学前如期交付使用，新增学位 5160 个，为区域教育资源的增加提供有力支持。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B 栋主体结构已封顶，A 栋正在进行箱体吊装准备，11 月底全面封顶。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进入机电及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安托山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批复，正在进行土方外运工作。福堤幼儿园建设工程已大面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前收尾工作。

五是交通安全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体育中心周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前者已完成设计工作，后者地下室结构施工进展顺利。

六是市级重大项目：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已完成总包单位招标，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基础工程正在积极推进中。

七是绿色建造与创新实践：华强北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公园项目采用多项绿色低碳技术，成为深圳市首个近零碳科普社区公园，并获得国内外高度评价。同时，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和福民小学东校区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取得突破，展示了建筑工务署在创新建筑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署项目共计 96 个，其中履职类项目 7 个，政府投资项目 89 个，项目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执行情况

（1）公共服务提升。优质学位扩容提质行动成效显著，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福田人民小学、福田区天健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等一批学校项目，于今年秋季开学前如期交付使用，新增学位 5160 个，为区域教育资源的增加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完成学校扩建和改扩建工程，建筑工务署显著提升了教育服务的质量和容量。

医疗条件更加完善。福田区妇儿医院和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的推进，为居民提供了更加现代化和舒适的医疗服务环境。这些医疗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医疗服务效率，增强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环境与生态效益改善。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项目和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项目的建设，不仅提升了城市的生态环境，还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和亲近自然的空间。这些绿色空间的增加，改善了城市微气候，提升了城市生态多样性，增强了居民的环保意识。

同时建工署通过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装配式建筑，建筑工务署推动了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些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树立了典范。

（3）社会效益提高。通过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如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等，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社区的均衡发展。交通安全护航行动的实施，如体育中心周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和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提高了行人的通行安全，减少了交通事故，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感。

4. 公平性执行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署群众信访依据市级、区管理办法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署全年共收到处理信访件 82 件（国满件 45 件，重复访 27 件，其余为普通件 10 件），较 2022 年 78 件上升 5.12%；民意速办 1038 件（12345 平台 526 件，民意速办平台 512 件），较 2022 年 929 件上升 11.73%；群众诉求服务 7 件；云安访 6 件；均及时处理和回复，处理率、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署完成的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福田人民小学、福田区天健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大大缓解了我区学位紧张状况，交付了 5160 个学位，促进了我区基础教育发展，获得了市区人大代表的高度肯定。居

民也对周边新建成的公共设施和服务普遍感到满意，居民对工务署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些项目改善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参照我区绩效云平台系统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对我署 2023 年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公众满意度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 2023 年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流程。本年度，我们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三个同步”原则，即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确保绩效目标的精准设定与全面执行。

各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相关性、明确性、时限性、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等原则进行操作，确保了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经过严格的集中审核，绩效目标得到分管领导的审批，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上及时提交，以满足时限要求，从而保障了绩效目标编制的高标准和高质量。

2023 年，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用上更加成熟。面对项目级别的转化、资金分配结构的复杂性以及系统操作的挑战，我们积极适应并克服了初期的困难。

通过精心组织和不懈努力，我们不仅完成了 7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和填报工作，还进一步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的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积极推进绩效跟踪监控，强化项目执行监管。依据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在 2023 年持续深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本年度，我们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的跟踪监控，重点关注了项目在上半年的资金支出进度、实施状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监控过程中识别的问题，我们深入分析了绩效指标未达标的根源，并针对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适时调整。同时，我们对那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低的项目实施了强化的跟踪监控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3. 及时执行绩效评价整改，优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在 2023 年，我署根据区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认真开展了部门上一年度的绩效自评工作。基于自评结果，我们针对存在的问题迅速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建立了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项目负责人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按时上报区财政部门。对于上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项目，我们在 2023 年的预算管理和 2024 年的预算安排中，对相关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进行了优化调整，从而有效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过程中，设置的指标不明确、不清晰不能更好的衡量和量化绩效目标。同时，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不够规范。例如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经可持续影响为“推进提升绿色建筑项目落地”进行衡量；在“一般管理事务”项目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使用“满足各项工作需求”进行衡量，指标内容不可量化，指标设置也不规范。

（2）已完工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法及时移交，存在账实分离，资产管理困难情况。我署现有固定资产878,023.64万元，其中包含我署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占比超过90%。目前全区正在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福财[2021]135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登记入账及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福财函[2023]461）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处置工作，但因多种原因，导致移交工作推进缓慢，大量资产滞留在我署账面。一是移交资料不全：历史久远的项目因资料不全或丢失，难以确定产权单位，

影响了资产的顺利移交。二是管理缺失：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导致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了资产移交的时效性。三是实物灭失：部分历史项目可能因时间久远，实物已经灭失，无法进行实物移交。四是部分项目涉及主体较多，资产拆分存在困难。

（3）预算执行时序不均衡，年终突击达标。一是时序分配不合理：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导致某些时期预算使用过快，而其他时期则闲置较多。二是年底集中支出由于前期预算执行缓慢或拖延，年底面临大量未使用预算，导致不得不在短时间内集中进行支出，以达成年度预算执行目标。三是缺乏持续部门监管缺少部门对预算执行时序的持续监管和调整，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不均衡的问题，使得年终突击达标成为常态。

2. 改进措施

（1）明确并优化绩效指标：一是细化指标设定，对每个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明确指标的量化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每个员工都清楚自己的工作目标和评价标准。二是定期培训与沟通：组织定期的绩效管理培训和沟通会议，让职工了解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设定依据，增强职工对绩效管理的认同感和参与度。三是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工作重点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确保其始终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

(2) 加快推进资产移交工作，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移交难点问题，及时反馈给区发改局及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快消化我署账上固定资产余额，从根本上解决账实分离、账实不符等情况，避免出现资产管理缺位甚至国有资产流失等不良情况出现。

(3) 均衡预算执行时序，避免年终突击月度监控报告：实施月度预算执行监控报告制度，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当预算执行出现偏差或延误时，及时发出预警，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积分激励与问责制度：完善积分激励与问责制度，对于按时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部门给予奖励，对于年终突击达标的部门进行问责，以此引导部门均衡执行预算。通过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可以有效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实用性，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相符合，以及促进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从而提升部门整体的工作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调预算绩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和情况，查找产生的原因，进行认真梳理，形成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并整改。

2.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面。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这一核心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安全、适用、美观、经济、绿色”的建筑方针，按照“好用、好建、好管、好看”的建设原则，不断提升政府工程建设效率和效益，努力打造一批符合首善标准、具备福田品质的精品工程。重点推进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深圳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和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等项目建设，力争山海大厦低碳智慧提升示范项目、爱华小学、南华中心学校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等一批项目完工。

3.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方面。基于署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试运行经验，建工署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实施方案，加快了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级应用推广，提升了项目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编制了过程结算实施细则，旨在形成更合理、高效、积极主动的结算模式，以改进财务管理流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署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

评，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5.78 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¹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低

附件一：评分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	10	绩效目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标设置		标完整性		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署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预算执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3.7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行率		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总分								95.78